

# 三井住友附加货物保险开口保单保险条款

## 一、 申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将本开口保单所涉及的运输，于每月月底或在可行的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明确申报如下信息，**国内销售或库存价值的申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满15日之内进行如实申报。**

### 进出口运输货物：

- ① 发票号码
- ② 保险标的（种类和数量）
- ③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 ④ 运输航程
- ⑤ 运输工具名、船舶起航日或飞机启航日

### 内陆运输和仓储货物：

- ① 销售额
- ② 库存货物价值

保险人基于每月申报货物总金额出具一份保费通知书，除非被保险人特别要求每一笔货物运输另外签发特别保单、保险证明或保费通知书。

**若发生任何须提出索赔的损失或损害，被保险人应当使用本开口保单或者含有以下措辞的签名商业发票替代单独保单或者证明，向保险人或者其理赔代理机构提出索赔申请。**

经双方同意，除非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旦获悉申报错误或延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对保费进行调整，则本开口保单将不因该申报的错误或延迟而失效。

在任何工作时间内，保险人有权根据开口保单约定就被保险人在本开口保单中涉及到的运输记录进行调查。

根据上述申报，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签发保单或者保险证明，作为被保险人就任何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者损害向保险人进行索赔所必需的资料。

## 二、 保险费支付条款

本条款是保单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且自保单开始日起有效。若保单的任何条款与本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投保人应于收到本保单及相关保费通知书后两周内向保险人支付本保单列明的全额应付保费。**

保险合同成立之后，保险人自约定的时间起承担保险责任。**但是，保险人在收到保单列明的应收保费之前，有权利拒绝支付赔偿金。**

若投保人超过60天未支付保单列明的所有应付保费，除非另有约定，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并于此后30天解除本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承担保险合同解除的责任。

## 三、 保险金支付条款

在保险期间由任何承保风险或非承保风险引起的损失或事故，被保险人可免于支付已包含于保险价值内的运费或任何的费用支出，理赔判断将基于不含被节省的运费或其他费用支出的保险价值基础确定。

若赔款需于境外支付，则应按商业发票上的币种的等值金额进行赔偿。

若赔款需于中国国内支付，以外币计价的赔款金额应按照中国银行在赔偿发生时点提供的汇率中间价

转换成等值的人民币。

#### 四、 责任限制条款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任何一次运输（包括内陆运输）的赔偿总额，包括所有已装载或将要装载于任何外航船舶（或飞机）上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为保险标的支付的施救费用或其他费用，不应超过本开口保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除非在风险开始前或知晓损失或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提交增加限额的请求并获保险人同意。在解决任何适用于本条款和地点条款的索赔请求时，前者应该被首先适用然后才适用后者。

#### 五、 地点条款

对本开口保单保险标的的陆上损失以及施救费用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同一事件引起的单个事故或系列事故（对于地震，所有发生在连续72小时之内的事件被认为是源于同一事件）所承担的赔偿限额均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各地点赔偿限额，除非在风险开始前或任何知晓或报道的损失或事故前，被保险人就增加这样的限额提出请求并且得到承包方授权人代表的特别同意。

#### 六、 变更条款

保险人变更费率或条款等保险合同项目时，须提前30天通知被保险人。

上述变更应于保险人发出通知当日午夜起30日到期时生效，但上述变更生效前自装运港起航的船舶所装载的货物不适用上述变更。

#### 七、 期限条款

本开口保单至保险合同任何一方按照本开口保单中地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有效。

本开口保单自保险人发出或收到通知当日午夜起期满30日时取消，但不适用于在开口保单解约生效前风险已经开始的运输。

除非经保险人特别同意，每一份在本开口保单下签发的保单或保险证明都应该遵守本开口保单的承保条件，无论保单或保险证明中是否载明这样的表述。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